

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关于“14 华盛债”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7 年 1 月 17 日（含）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含）

回售支付日：2017 年 2 月 13 日

票面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2 年末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10.00% 不变。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登记期内（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申报回售。若债券持有人未在本次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限第 2 年末（2017 年 2 月 13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独立决策。

4、本公告仅对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



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查阅相关文件。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6、本次回售支付日指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2017年2月13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4华盛债”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4华盛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1年和第2年票面利率为10.00%，第3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确定。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7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第3个工作日至第7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5%的股东。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债券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第1年和第2年票面利率均为10.00%，第3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后确定。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10.00%。

三、本期债券回售申报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本期回售简称：华盛回售 回售代码：100970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登记期：2017 年 1 月 17 日（含）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含）

5、回售登记办法：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2 年末（2017 年 2 月 13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独立决策。

2、上交所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中小企业私募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五、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洪静

住所：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4号第五层509室

联系人：李承泽

联系电话：0517-89082951

传真：0517-89082906

2、承销商：

公司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280号科技城2层A-33段

联系人：郭梦迪

联系电话：010-56765370

传真：010-56765389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负责人：陈亚明

营业场所：江苏淮安市淮海北路 34 号

联系人：周新阳

联系电话：0517-83711573

传真：0517-8371879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安市华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关于“14 华盛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